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 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 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教-77

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
修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條文內容修正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原法規第四條內容修正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  
**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**  
**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 第四條 本課程融入本校 <u>資訊科技</u> 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範圍內。	第四條 本課程融入本校 <u>計算機概論</u> 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範圍內。 <u>計算機概論授課教師須將第三點規定列入該課程成績之中。</u>	依現況修正並刪除部分條文內容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.09.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10.09.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學術倫理教育素養，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：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，線上學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本課程融入本校資訊科技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範圍內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